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工業貿易署轄下與戰略物品發證服務相關的費用調整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應定期檢討和更新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並在一般情況下，應將收費訂於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工業貿易署上一次檢討三項與戰略物品相關的收費¹是在 2011 年年底，並在 2012 年 3 月調整有關收費。

3. 在最近完成的本年度檢討工作中，我們按照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成本推算率²，更新了上述收費項目的全部成本。我們現建議調整兩項與戰略物品有關的收費(即《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下的貨物抵境證明書及國際進口證)。

建議

4. 根據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指引³，在 2012-13 年度提高上述兩項收費約 10%，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建議調整的詳情載於**附件**。

¹ 該三項費用為：《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下的貨物抵境證明書及國際進口證，以及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下的許可證的收費。

² 2012 年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預測為 +4%。

³ 根據有關指引，倘有關收費現時收回成本的比率超過 70%，可於一至三年內透過 10% 或以下的增幅收回全部成本。

5. 我們計劃修訂相關法例，以便於 2013 年首季實施建議的收費調整。

提升效率的措施

6. 我們一直定期檢討有關工作程序，並會盡可能透過實行提升效率的措施，以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經提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已反映在費用調整建議內。

對財政的影響

7. 如落實費用調整的建議，估計每年的收入會淨增長約 970 元。

諮詢

8. 我們已諮詢戰略物品客戶聯絡小組的意見。該小組不反對費用調整的建議。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附件所載的費用調整建議提供意見。

10. 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就實施在《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下與戰略物品相關法定費用的建議調整，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

		現行收費 水平	按成本檢討 的每個項目 全部成本	建議新收費 (與現行收費比 較, 在金額及百分 率方面的變動)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的附表				
1	貨物抵境證明書	\$260	\$325	\$285 (+\$25/+9.6%)
2	國際進口證	\$87	\$114	\$96 (+\$9/+10.3%)